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7頁。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項下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東會議)之法律限制，**本公司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概要	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然而，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已實行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東會議)以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健康風險，**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該等規例，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股東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致歉。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構成法定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有限人數之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構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股東週年大會上因COVID-19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

股東可以提交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提問可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yuewen.com。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由於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彼等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方式為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付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委任非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行使投票權。

查詢事項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zhengpeixin@yuewen.com 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3185 0017（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聯絡本公司。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變計劃，且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竭力於其網站(<http://ir.yuewen.com>)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更新資料，且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更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委員會」	指	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夥伴」	指	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包括任何僱傭代理)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包含及併入對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因此董事會或主席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初級承授人」	指	除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本，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發行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獎勵歸屬後授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獲取由董事會或主席釐定的股份或現金等值(參照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場價值)，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高級承授人」	指	為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i)董事，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指 百分比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侯曉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曹華益先生
鄭潤明先生
鄒正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

董事會函件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d)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使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2,026,54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4,405,309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2,026,549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202,65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程武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余楚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程武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余楚媛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通函附錄三。

為釐定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包括顧問），董事會應考慮(i)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及(ii)由於有關承授人的專長、經驗或業務資源，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向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目的為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其對本公司增長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非僱員參與有關增長及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6,122,8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沒收的1,097,3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非僱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未就未來12個月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中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下資料：

- (a) 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 (b) 年內歸屬、取消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及
- (c)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未來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的4.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規定於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到期後，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按年度基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類似授權，從而促使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781,716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5,710,17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ii)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相應提呈一項編號為6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會上(其中包括)(i)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閣下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及建議修訂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4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騰訊的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騰訊影業」）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騰訊影業、深圳市騰訊動漫有限公司及騰訊電競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經營。此外，彼負責騰訊市場及公關部的管理。程先生現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1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貓眼娛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96）的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EMBA學位。

程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Cloudary Corporation，擔任董事；
- 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
- 中國閱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China Reading Co., Ltd，擔任董事；
-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上海啟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海南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北京閱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寧波閱文文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天津閱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盛雲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閱霆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閱霆信息技術(海南)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
-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武先生於4,20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4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Mitchell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騰訊控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工作，擔任騰訊控股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彼亦是某些包括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AIM代號：FDEV），NIO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NIO），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TME），環球音樂集團（於阿姆斯特丹的泛歐交易所上市，代號：UMG）及在內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某些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騰訊之前，Mitchell先生曾是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的董事總經理。Mitchell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chell先生於281,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現擔任正保遠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DL）獨立董事。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在內的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的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Virtues Holdi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余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2,026,54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最多102,202,65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87,128,8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45%。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HL A13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皆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278,085,720股股份及78,337,47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3.83%。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可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86.80	72.20
五月	87.40	70.30
六月	94.80	80.15
七月	87.05	69.20
八月	74.90	60.60
九月	71.30	57.40
十月	62.00	53.00
十一月	60.75	50.80
十二月	61.20	46.4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5.00	44.30
二月	50.00	40.55
三月	42.70	23.0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85	31.00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

生效及期限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管理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

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歸屬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f)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將其出讓或轉讓，惟管理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批准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且有關出讓或轉讓須受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概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b) 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c)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當日；或
- (d) 發現參與者為除外人士當日；或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f) 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以及授出獎勵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前提是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在其他所有方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3.6	(新增) <u>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均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u>
7.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格式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 <u>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u> 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格式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u> ，並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u>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 期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 <u>財政</u> 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惟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 。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u>兩位</u>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繳足股本</u>，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u>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u>。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u>一位</u>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u>於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u>，賦予彼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添加至大會的<u>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12.11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舉行：</p> <p>(a)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u>(b) 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12.11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舉行：</p> <p><u>(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的自動延期；</u></p> <p>(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u>(c) 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如以舉手方式表決</u>，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u>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應有權發言</u>，(b)<u>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u>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u>該方式</u>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u>填補</u>董事會的<u>臨時職位空缺</u>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u>下一次</u>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u>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以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u></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u>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u>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16.3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限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u>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u></p>	16.3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限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p>
16.18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16.19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22.1	<p>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22.1	<p>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所有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上述印章的文據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29.2	<p>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p>
		32.1	<p>(新增)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程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楚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 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45,710,177股股份；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第4(A)項決議案第(iv)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d) 授權董事委派上文第(a)段項下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至第2頁「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所載，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閣下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為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指引：

- (a)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最少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人員組別並減少COVID-19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造成的風險。鑒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禮物，亦不會提供茶點。
- (c)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如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可以提交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提問可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yuewen.com。
- (e)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變計劃，且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竭力於其網站(www.yuewen.com)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更新資料，且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本公司網站(www.yuew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更新資料。
- (f)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zhengpeixin@yuewen.com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3185 0017（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聯絡本公司。